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61號

抗 告 人 李慧曦
嚴國隆

上列抗告人因本院112年度補字第969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之聲請迴避事件，對於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以抗告人就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因而駁回其抗告之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本件應徵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

法 官 林志洋

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書記官 簡 如